

沅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。

我单位成立于 2019 年，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内设综合办公室、人事财务股、拥军优抚股、权益维护股、移交安置股 5 个股室，下设 3 个公益类二级事业单位（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市光荣院和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）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我单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7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7 人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职责：

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，拟订市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并组织实施；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
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。

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役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

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。

组织和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。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。

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；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1、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及资金管理情况

2021年我单位基本支出180.05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18.29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8.41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.05万元，资本性支出1.3万元。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单位基本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职工工资、社保、伙食费等人员性经费和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护费、公务接待、委托业务、工会经费、公务车运行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。

2、年初总预算收支情况

2021年年初总预算收入176.9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5.94万元，项目支出101万元；2021年年初总预算支出176.9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5.94万元，项目支出101万元。

3、年度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1年度收入合计1392.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161.3万元，占83.42%；其他收入230.8万元，占16.58%。2021年度支出合计1392.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80.05万元，占12.93%；项目支出1212.05万元，占87.07%。

4、本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.6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.6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2021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2.6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经费2.65万元。比上年增加2.33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单位开展的活动增加，接待批次和人数增加。我单位坚持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坚持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专项资金实行“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项使用”。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，杜绝现金支付。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，不准擅自调项、扩项、缩项，更不准拆借、挪用、挤占和随意扣压；资金拨付动向，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，不准任意改变；特殊情况，必须书面请示主管部门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。严格专项资金审核制度，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，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，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

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。

2021年我单位项目支出总计1212.05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.7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20.77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7.3万元，资本性支出0.23万元。

三、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

总的来说，我单位财务管理较为严格，建立了《沅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公务接待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会议费等相关管理办法，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。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，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，无领导审批不报账，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，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、票据不报账。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，坚持勤俭节约，在安排支出时，分轻重缓急，保证常规和重点支出需要，既体现实际工作需要，又考虑财力可能，统筹安排，合理支出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，实际工作完成效益有待提高。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作用发挥不够，各工作部门之间，缺乏有效沟通与配合，统一组织协调工作有待加强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加强预算管理，确保收支按预算执行，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。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，实行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；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，着力提升绩效目标质量；切实强化结果应用，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沅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7月19日